（六）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

项目名称	收入	支出 （单位：元）							
		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	项目直接运行费用						总计
			立项、执行、监督和评估费用	人员报酬	租赁房屋、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	宣传推广费用	其他费用	小计	
E. LAND奖学金项目	530000	530000	0	0	0	0	0	0	530000
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展览活动	3950000	4360000	0	0	0	0	0	0	4360000
WACOM奖学金项目	50000	50000	0	0	0	0	0	0	50000
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项目	450000	450000	0	0	0	0	0	0	450000
周大福奖学金	225000	225000	0	0	0	0	0	0	225000
合　　计	5205000	5615000	0	0	0	0	0	0	5615000

说明：

一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：

1、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%；　2、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%；　3、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（包括2年）。

二、“项目直接运行费用”按照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列支。